

证券代码：834693

证券简称：金陵电机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陵电机

股票代码：834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0 号

股份变动性质：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变动日期：2018 年 5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合肥市包河区林芝路 278 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五楼 516 室

股份变动性质：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变动日期：2018 年 5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5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陵电机	指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p>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参与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现金认购公司股票 41,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增至 35.6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p> <p>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认购公司股票 17,5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增至 15.22%；</p> <p>因 2 家均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构成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二十一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中电科基金	指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施进浩

成立日期：1963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874 万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0 号

邮编：200233

所属行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要业务：军用微特电机与组件的研制生产，协会，学会，情报，标准，检测，咨询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5003696K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公司名称：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睿）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1 日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林芝路 278 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五楼 516 室

邮编：230041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MXMGR37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二十一所及中电科基金将合计持有金陵电机 50.87%的股份，二十一所成为金陵电机的单一最大股东，二十一所及中电科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将成为金陵电机新的实际控制人。

二十一所、中电科基金双方均受中国电科控制，但决策程序相互独立。二十一所通过所办公会、所党委会、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并根据中国电科要求确定是否上报履行集团审核程序；中电科基金通过投委会投票表决即完成决策，且两者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两者非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金陵电机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41,00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35.65%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00,000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年5月17日
权益变动方式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金陵电机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7,50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15.22%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0,000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年5月17日
权益变动方式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一）收购人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7月31日，二十一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相关议案，要求以并购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每股价格不超过1.92元

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

2017年9月29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中电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收购，对金陵电机进行投资，认购股数为1,750万股，认购价格根据金陵电机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

2017年11月28日，二十一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并购金陵电机项目股票发行价格相关议案，同意对并购金陵电机项目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95元/股，调整后二十一所认购股份数为4,100万股，认购金额为7,995万元。

2017年12月26日，中国电科下达《中国电科关于增资控股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电科资函〔2017〕246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77号）。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

1、二十一所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发行股份 41,000,000 股，持股公司股份比例由 0%增加至 35.65%，将成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

2、中电科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发行股份 17,500,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0%增加至 15.22%。

由于本次权益变动中两名权益变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科，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电科实际控制金陵电机股东大会 50.87%的表决权，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发行构成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金陵电机此次新增股份将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可公开转让。

二十一所通过现金认购金陵电机 41,000,000 股，持股公司股份比例由 0%增加至 35.65%。

中电科基金通过现金认购金陵电机 17,5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增至 15.2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十一所通过现金认购金陵电机 41,000,000 股，持股公司股份比例由 0%增加至 35.65%；

中电科基金通过现金认购金陵电机 17,5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增至 15.22%。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新增股份数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十一所	-	-	-	-	41,000,000	41,000,000	35.65%	41,000,000	-
中电科基金	-	-	-	-	17,500,000	17,500,000	15.22%	17,500,000	-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金陵电机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形。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二十一所认购公司股份 41,000,000 股，中电科基金认购公司股份 17,500,000 股，认购价格均为每股 1.95 元。二十一所与中电科基金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正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55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0.55%，对公司有相对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伟民，其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正龙实业有限公司 58%的股权和公司第二大股东苏州戈德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5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依然无控股股东。二十一所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35.65%，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中电科基金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15.22%，2 方合计持股占比为 50.87%，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因 2 家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发行构成收购。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电科。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 (二)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置地点：金陵电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421226

联系人：奚晨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5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施进浩



2018年5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章睿



2018年5月14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林海公路6836号
股票简称	金陵电机	股票代码	834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41,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5.6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2018年5月14日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林海公路6836号
股票简称	金陵电机	股票代码	834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林芝路278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五楼51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7,5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22%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5月14日